

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4 期
(总第 73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9 日

自治区召开 2020 年第 2 次河长会议

自治区 2020 年第 2 次河长会议 9 月 4 日下午在南宁召开。自治区副主席、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方春明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等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分析当前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存在问题，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。

方春明强调，河长制湖长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中央和自治区高度重视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，扎实工作，久久为功，不断提高河湖管护水平。

方春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前阶段河湖长制工作取得的成效，分析指出了存在问题，并对下阶段工作提出六点要求：一要

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，突出工作实效，加强日常考核和正向激励；二要狠抓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清理整治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加快整治进度，强化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；三要确保完成年度河湖划界任务，加强工作调度，督促各地落实经费，强化技术指导，严格河湖空间管控；四要加强河湖生态保护，抓好养殖、生活、工业领域污水排放处理和管控，加大排污口治理和监控；五要抓好美丽幸福河湖试点建设，抓好典型，抓出特色，抓好共建，集中推进一批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；六要提升河湖长工作水平，加强基础建设、信息化建设，加强公众参与和业务培训。

自治区水利厅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，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、联络员，自治区河长办有关人员参加会议。

黔桂四州（市）检察机关建立柳江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

日前，广西河池市、柳州市、贵州黔南州、黔东南州四个市（州）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《关于柳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意见》，建立了生态环境共建共保、信息通报、工作交流、案件协作、联合行动、共同调研 6 项协作工作机制。

协作工作机制的建立，为解决柳江流域环境问题，加大生态保护力度，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，破解大江大河保护“上

下不同心、两岸不同行”等难题奠定了制度基础，将会加强黔桂两省（区）四州（市）检察机关在办理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的配合协作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信息共享、联防联控，形成区域内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齐抓共管、同防同治新局面，共同筑牢柳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屏障。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谭亮、邓林森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 40 份